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1

标段号：包 1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3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项	- 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1. 总则	- 7 -
2. 招标文件	- 8 -
3. 投标文件	- 9 -
4. 投标	- 10 -
5. 开标	- 11 -
6. 评标	- 11 -
7. 合同授予	- 1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2 -
9. 纪律和监督	- 1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1. 评标方法	14
2. 评审标准	14
2.1 资格审查	14
2.2 符合性评审	15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5
3. 评标程序	16
3.1 初步评审	16
3.2 详细评审	1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3.4 评标结果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2
一、服务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7 -
(一) 投标函	- 37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
(二) 投标函附录	- 3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42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43 -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49 -
五、商务部分	- 50 -
六、承诺函	40
七、技术部分	- 52 -
八、其他资料	- 53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6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
(三)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 58 -
(四)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 59 -
(五)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 60 -
(六)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11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447-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主线路)	1050000.00	10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447-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备线路)	1050000.00	105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分二个包, 一条为主线路, 另一条为备线路。每个包 MSTP/PTN/UTN 线路共 27 条, 线路带宽 200M, 带宽占用端到端独占带宽, 硬通道, 物理隔离, 至 17 个市级院、济源分院、铁检分院、检察官学院、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郑州军事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省直看守所、中原大数据中心等场所。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 合格。

5.4 服务期限: 该项目三年一招标, 每年签订合同, 合同有效期一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授权的分公司、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

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 134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8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王富祯、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8518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汴路 134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王富祯、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提供胜任岗位话务人员和稳定可靠网络通信专线等，为公众提供 7X24 小时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该项目三年一招标，每年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及项目 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p> <p>包 1：预算金额 1050000.00 元（三年），350000.00 元/年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法人签名或法人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p> <p>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p>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初验，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80%，履约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支付20%尾款并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履约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支付20%尾款并续签第三年合同；第三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待项目结束，经内部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10.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	电子版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p> <p>2、开标方式</p> <p>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p>

		<p>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2.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2.2.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人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p> <p>2.2.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p> <p>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p>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p>

		<p>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部分
- (6) 投标承诺函
- (7) 技术部分
- (8) 偏差表
- (9)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任何遗漏报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提供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企业 2024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授权的分公司、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 (5)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各条均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项目及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A、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B、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1项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商务部分：20 分 (3) 技术部分：50 分 (4) 政策加分项 2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p>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2.2.2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经验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业绩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巡检服务、性能调优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a. 方案详细合理并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b.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2分；</p> <p>c.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售后承诺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承诺内容从故障最大恢复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a. 故障恢复时间短、售后服务响应迅速的得5分；</p> <p>b. 故障恢复时间比较短、售后服务响应比较迅速的得2</p>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 c. 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使需求部门人员达到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的基本能力，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a. 方案详细合理并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b.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50分)	线路安装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路安装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且不仅限于至 17 个市级院、济源分院、铁检分院、检察官学院、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郑州军事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省直看守所、中原大数据中心等单位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整体方案和实施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确保线路质量及可用性的方案和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线路质量及可用性方案和措施，从线路安全性、连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且不仅限于线路带宽、线路类型、隔离方式以及端到端独占带宽，硬通道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和措施科学详实、可行性高，得 10 分； 方案和措施较为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和措施缺乏相关内容及可行性，得 2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线路租赁过程应急管理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路租赁过程中应急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应急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应急管理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线路租赁期间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人员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规范及流程科学完善、条理清晰，得 5 分； 规范及流程较为完善、条理一般，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技术人员完善，得 5 分； 人员配备技术人员较为完善，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设备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配备设备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配备设备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3	政策支持	政策加分项 2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1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注：以上涉及的证书、材料需提供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者不清楚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电路租用协议

甲 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

总 则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MSTP/PTN/UTN 数字电路 组建网络事宜 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 MSTP/PTN/UTN 数字电路 组建 办公用 网络，甲方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 办公用 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线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4章。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 MSTP/PTN/UTN 数字 电路 二十七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 元（每年 元×1年）。

第3章 租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组建办公网络，具体电路类型、电路数量、速率及资费见附件。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如：甲方申请开通郑州至洛阳的一条线路，郑州端2月5日申请，洛阳端同年3月10日申请，则以当年3月10日作为用户的最终申请日期），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线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本协议涉及的线路全部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线路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视为本协议一部分。

第5章 验收方案

第二十条： 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组织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初验，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待项目全部结束进行终验。

2)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和书面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3) 组织方式：乙方组织实施。

4)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参照采购需求。

5) 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进行整改并在合同履行期满前整改到位，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不得续签下一年合同，并参照合同第三十七条追究违约责任。因验收不通过，未续签合同时，按照此次招标时的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延确定新的运营商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6章 帐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线路时一次性结清。乙方免收甲方本协议约定电路一次性费用。

第二十三条 线路租赁费用按年结算。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遇合同外新增线路，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申请开通的线路，甲方按照本协议资费，额外缴纳新增线路全月费用；在当月15日之后申请开通的线路，甲方按照协议资费，额外缴纳新增线路月租费的50%向乙方付费。

第二十七条 结算支付方式：第一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初验，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80%，履约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支付20%尾款并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履约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支付20%尾款并续签第三年合同；第三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待项目结束，经内部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第7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二十九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合同履行完后，因不可抗力造成未能及时招标工作，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符合该协议要求的服务时，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精神签订临时协议，进行后续服务。

第三十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8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线路租赁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线路租赁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线路租赁费用，并可以按照

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线路租赁费用的甲方，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线路租赁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线路租赁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线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线路租用费用：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其它事项

第三十八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一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9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五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线路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线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线路资源组建的传送网资源层层转租给其他互联单位、集团客户或经营性客户的行为。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线路资源组织从事非法互联网产品经营的行为；

甲方其他一切利用线路资源传播违法、违规信息或从事非法业务运营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五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六条 网络安全需求如下：

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和规定。

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10章 有效期限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合约期为 至 。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1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一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三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检察工作网 包1：主线路部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MSTP/PTN/UTN线路	条	27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MSTP/PTN/UTN线路	1. MSTP/PTN/UTN线路，线路带宽200M； 2. 带宽占用端到端独占带宽，硬通道； 3. 隔离方式：物理隔离； 4. 至17个市级院、济源分院、铁检分院、检察官学院、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郑州军事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省直看守所、中原大数据中心。
---	----------------	---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服务

(1) 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2) 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服务

(3) 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质保年限为3年。

2、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免费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进行操作使用和管理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

3、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需提供所需辅材、设备等。中标方设备在用的，应保证设备、线路及相关服务。如中标方在甲方无在线运行设备或设备已运行超过6年的，应提供不低于现行设备性能、档次的全新设备，提供设备原厂服务，并保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自然日内设备上线运行。甲方有该设备的无偿使用

权，乙方有该设备的产权。

工作网包2：备线路部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MSTP/PTN/UTN线路	条	27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MSTP/PTN/UTN线路	1. MSTP/PTN/UTN线路，线路带宽200M； 2. 带宽占用端到端独占带宽，硬通道； 3. 隔离方式：物理隔离； 4. 至17个市级院、济源分院、铁检分院、检察官学院、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郑州军事检察院、
---	----------------	--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服务

(1) 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2) 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服务。

(3) 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质保年限为3年。

2、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免费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进行操作使用和管理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

3、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需提供所需辅材、设备等。中标方设备在用的，应保证设备、线路及相关服务。如中标方在甲方无在线运行设备或设备已运行超过6年的，应提供不低于现行设备性能、档次的全新设备，提供设备原厂服务，并保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自然日内设备上线运行。甲方有该设备的无偿使用权，乙方有该设备的产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偏离表
-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标段号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报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1	服务事项						
2	设备						
3	人员						
4	其他费用						
5	税费						
6						
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总报价指三年报价
2. 服务事项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排列顺序一致。
3.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5.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提供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声明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格式自拟)

六、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 数	规格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实施地点				
7	...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
1				
2				
3				
4				
5				
6				
7				
8				
...				

注：填写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四)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